龙田街道党工委关于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坪山区委巡察工作部署,2018年9月13日至11月9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龙田街道党工委开展了巡察。12月25日,区委巡察组向龙田街道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情况,指出了巡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整改的意见和建议。龙田街道党工委对巡察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制订整改方案,精心组织整改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党务公开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

(一)迅速部署,立行立改。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龙田街道党工委立即召开党工委扩大会,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迅速制订下发了《关于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街道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办公室,整改办公室内设督察组、材料组、线索处置组等3个专项工作小组,具体抓好整改工作。

(二)严明纪律,务求实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以及完成时限,定期督查。集中整改期间,领导小组坚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对照工作台账,督促工作进展,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任务按时完成。

(三)总结经验,注重长效。整改过程中,定期开展"回头看"。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巩固好整改成果。

二、强化问题导向,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针对巡察组反馈的5个方面、13项问题,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的要求,逐条逐项认真反复研究,细化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不深、不细方面的整改情况

1.关于"学深悟透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积极整改"学习不够主动,学习效果不佳"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已安排党工委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30余次,每次由一名班子成员领学,其余班子成员逐个结合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谈心得体会、谈落实措施,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二是加大政治理论学习力度。制定龙田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纸媒与自媒体学习相结合。发放《党章》《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辅导学习资料,利用"坪山党建云平台"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定期通报学习情况,通过比学习比进步,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街道落地生根。三是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年内带头为支部党员至少讲一次党课。同时结合坪山区"每月一论"主题、读书交流分享会活动,党员在支部会议上进行学习交流,会议情况则借助坪山党建云平台、深圳市智慧党建实时记录,保质保量过好组织生活。四是创新方式提高学习效果。通过开展全面覆盖的党性教育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组织街道党员领导干部下基层讲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助力困童圆梦关爱行动等方式开展理论学习和实践,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升学习成效。

(2)着力解决"部分党工委委员学习示范作用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强化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要求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不断提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自觉性,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形成带动示范效应。二是强化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依托党建云平台,每天通过后台及时提醒党员学习,做好"每日一学""每周一问""每月一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是建立学习通报考核长效机制。抓紧抓好学风建设,定期通报各党支部学习情况,每周、每月向各党组织通报学习情况,并将学习考核情况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及履行"两个责任"方面的整改情况

2.关于"党的领导弱化,聚焦党建主业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3)积极整改"街道党工委统筹能力不强"的问题。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对街道党工委会议、领导班子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会议议事内容和议事程序,并督促严格执行。二是加强对上会议题材料的审核把关,上会议题事先必须充分征求相关领导、部门意见,确保会前准备工作充分,提高会上议事效率。三是班子成员加强沟通协调,在分工调整过渡期及时、充分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不因工作交接影响日常工作开展。

(4)着力解决"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力度还需加强"的问题。一是坚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工委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落实"三个决不允许"要求,坚决反对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拉帮结派。二是抓好巡视整改暨全面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落实。街道领导班子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对照检查、批评与自我批评,以主动认领的高度自觉、知错就改的诚恳态度、真改实改的过硬作风,制定问题整改清单,狠抓整改落实,推动肃清工作向深层挖根、向内省转化、向治本拓展。三是深化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的认识。2019年1月,各社区召开专题会议,加强社区领导对工作范围内"肃清哪些影响,怎样肃清影响"的认识,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克服"事不关己"的错误思想和"蒙混过关"的消极心态,真正把思想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通正风反腐"最后一公里"——2018年度省纪委监委作风暗访警示教育片》,督促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知敬畏、讲规矩、明禁令、守底线。三是抓关键节点,强化廉政提醒。抓好关键时间节点廉政提醒工作,结合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印发街道《关于加强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严禁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滥发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十条行为禁令,向街道各级各部门各社区及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申明不得违规组织年会活动、不得违规接受宴请方面的"五个一律"纪律要求。四是抓日常教育,做到警钟长鸣。依托手机微信平台,持续推送"学廉微课堂"内容,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抓好廉洁自律,远离违纪红线。向街道党员干部赠送《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等廉政书籍,强化党员干部廉政意识。集中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对新任职科级干部进行任前集体谈话,扣好廉洁从业的第一粒扣子。张贴廉政宣传海报,营造廉政教育文化氛围,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政风险意识。

(7)着力解决"对受纪律处分党员执行情况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组织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街道办事处成立以来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涵盖党纪政纪处分决定送达、宣布及归档情况等方面。重点围绕受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行政级别工资待遇、提拔晋升是否与纪律处分挂钩,是否执行到位,是否归入本人档案等内容进行自查自纠。二是严格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规范处分的宣布、送达、归档,规范职务、职级、工资的调整,规范考核等次的确定、恢复党员权利、解除政纪处分等,确保不漏一个环节,全面执行到位。三是严格规范受处分党员宣布。要求被处分党员所在支部召开宣布大会时,指定专人专记,按要求规范记录会议内容,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向纪工委备案。

4.关于"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8)积极整改"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2019年1月,街道组织召开2019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会,对街道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9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就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加强工作请示报告。街道已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报送了2018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总结,拨下来街道党工委将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区委宣传部报告,社区党委每季度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向街道党工委报告。三是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近期,对工作中发现的"公共场所摆放佛像"等问题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跟踪处理工作,切实消除意识形态安全隐患。

(9)着力解决"规范化建设不及时"的问题。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龙田街道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成立了以街道党工委书记刘玉红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街道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二是出台实施方案。制订《龙田街道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街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体、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机制,为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提供基本遵循。三是完善制度。加强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了街道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制度、意识形态管理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制度、意识形态报告制度、意识形态督查制度,陈地建设管理制度及意识形态责任追查制度,为顺利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四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位。

(10)积极整改"业务工作不熟悉"的问题。一是强化培训,2019年1月,宣统办组织各部办及社区20名意识形态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接下来,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有关工作人员意识形态业务培训,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宣传栏、宣传阵地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新更换宣传内容。已更新大院内宣传栏31处,并在街道辖区4个重要节点设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标语。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运用,实现街道党员干部全覆盖,强化街道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

5.关于"推进扫黑除恶力度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11)着力解决"排查线索质量不高、定性不准确、成案率低"的问题。一是加强线索排查。加大排查发现力度,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最大限度地发现收集线索。特别是从信访案件、举报案件、辖区警情中深挖线索。二是提高线索质量。对收集来的线索逐条甄别把关,扫黑办通过涉黑涉恶形势分析会议,联合派出所等专门机关对线索进行分析会商,摸清线索性质后上报,提高成案概率。

(三)组织建设及队伍战斗力方面的整改情况

6.关于"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12)积极整改"抓基层党建力度不够"的问题。

针对"街道领导挂点社区工作统筹不到位"及"街道组织部的'四包两到'台账临时整理的痕迹明显"的问题。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和交转办时限。严格落实龙田街道办事处领导驻点社区工作要求。二是及时解决群众问题。通过专题会、座谈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快速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加强督办工作。事权属于本级职权,但处理问题的责任单位在两周内未办理的,推进办要进行督办;在督办后一周内仍旧置之不理的,推进办要将相关情况移交纪工委处理。

针对"老坑社区三角楼居民小组向挂点干部反映水库补偿款问题,后续跟踪不到位,没有部门主抓"的问题。土地整备中心根据部门职责,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和时间节点要求,对该问题进行跟踪处理,已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补偿款支付。

针对"部分街道领导以双重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不多"的问题。2018年12月25日至今,街道班子成员已先后参加支部党员大会13次。接下来,街道将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活动规程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活动,开展组织生活的内容和程序要求,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针对"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党群共建来服务企业发展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党工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党工委书记带头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开展党建调研,积极解决两新党建"第一难题",推动大工业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立项。二是狠抓学习教育。综合运用"固定课堂""流动课堂""掌上课堂",开展送党课下基层活动,培训基层党员,极大地增强了党员干部"向心力"。三是突出典型培育,班子成员实行包干负责制,排查流动党员,建立"两新"党组织,引导企业推行"两个80%""双优先"党员培养机制,不断强化党建工作覆盖,扩大党建品牌"影响力"。四是不断加强"两新"组织组织力建设,在大工业区、莹展工业园区重点打造园区党群服务中心,选择大型非公企业打造党建示范点,在党建工作突出的企业试点"党员包片联系企业""轮值书记""重要事项六必访""双纳入考核""金点子征集"等制度,解决企业员工在业务办理、民生服务等方面一批问题,非公企业党建"凝聚力"持续增强。五是推行街道"两新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制,按照企业的类型、特点以及企业产业链、业务关联度,街道"两新"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与"两新"组织结对共建,通过组织共建、教育共管、活动共办、问题共解等措施,由结对单位帮助"两新"组织建强组织、凝聚党员、服务群众。

(13)着力解决"部分党支部发展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有的同志入党志愿书多处涂改。个别入党志愿书申请入党时间与其他材料的申请入党时间不相同"的问题。一是加强各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相关业务培训,并指导发展对象正确填写《入党志愿书》;二是对于填写错误的《入党志愿书》,及时回收并逐级上报,做好补缺工作。

针对"申请入党对象提交申请书后,大部分党支部没有在收到申请书一个月内派党员与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的问题。一是开展发展党员问题自查自纠。2019年1月初,督促2018年有发展党员指标的党支部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下一步将定期对各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严格规范党员档案归档。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深圳市发展党员工作手册》(2018年版),整理2018年党员档案清单并下发给各党支部,指导规范党员档案。三是加强发展党员工作业务指导,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对发展党员业务不熟悉的各党组织党务工作者进行了培训。

(14)积极整改"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活动,用好"党建云平台"大数据功能,实现政治学习和党内生活的实时记录。制定"三会一课"指引,进一步明确党组织生活主题、流程及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双重组织生活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参加"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二是开展党务培训。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提高基层党务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加强对各党支部党务工作者业务指导,定期查阅各党支部会议记录本,检查其规范性、完整性,有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四是丰富学习形式。党员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党建知识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相融合,采取集中学习、聘请专家解读、网络答题、观看警示教育片、讲党课、实地教学、撰写心得体会、订购相关辅导刊物等,全面提升学习成效。

(15)着力解决"缴纳党费不规范"的问题。一是提高党费收缴工作的认识。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要求精神传达到各级党组织,督促各党组织重视党费收缴工作,将交纳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二是明确专人收缴。要求各党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做好按时收缴、统计工作,确保党员交纳有登记、支部上缴有收据。适时借助电子信息化平台,提高收缴党费的便利性。三是加强督促提醒。对于未及时交纳党费的党组织,组织部给予提醒;对多次未及时交纳党费的党组织,组织部给予约谈报。目前,各级党组织均按照要求按月缴纳党费。

7.关于"执行干部工作制度不严谨"问题的整改情况

(16)积极整改"个别干部考察不够深入细致"的问题。在选拔任用科级干部时,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坪山区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深坪组通[2017]42号)等文件执行,进一步加强干部考察工作,比如:对在本单位任职不满两年拟提拔重用的干部,除了在本单位进行考察之外,还要到原任职单位进行延伸考察,同时进行家访。

(17)着力解决"对辞职公职人员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坪山区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深坪组通[2017]42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公职人员辞职、退休手续,强化对辞职、退休人员的监管,通过定期走访、电话访谈的形式对辞职、退休人员从业行为进行跟踪了解,并做好记录,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四)作风建设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整改情况

8.关于"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问题的整改情况

(18)积极整改"违规公款旅游"的问题。一是开展问题线索核查。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责令退回违规旅游公款。二是加强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事发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剖析原因,由相关责任人作深刻检讨,及时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各单位紧盯重要节点、重点领域,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排查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公款旅游、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等突出问题,发现问题坚决整治。四是严把外出活动关口。严把各类外出活动、培训审批关,严把经费报销关,防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五是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坚持把纠正"四风"作为重点任务来抓,持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19)着力解决"培训费用超标"的问题。一是组织部自查培训费用超标一事并提供情况说明报告;二是启动追缴程序,按照有关标准,对超标培训费用启动追缴程序;三是严把外出考察、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计划关、审批关,建立培训计划和审批制度,对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参训人数、经费及列支渠道,经相关部门、会议审核批准后,并报区相关部门备案才能施行;四是严把经费报销关,严格执行《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7]75号)及街道相关财经制度的相关规定;五是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购买与培训无关的物品等。

9.关于"存在责任心不强,作风散漫的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20)积极整改"履职不尽责"的问题。一是相关责任单位对该事项进行自查并提供情况说明报告;二是安全监管部门强化监督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对街道各类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三是执法部门依法对违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加大执法力度,研究制订强化监管实施方案,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1)着力解决"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相关责任单位对档案丢失一事进行自查并提供情况说明报告,同时追补遗失资料。二是制定街道档案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督促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进一步规范对街道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和利用等各项工作。三是筹建街道综合档案室,实行档案归口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实现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

(22)积极整改"业务不熟悉"的问题。一是加强与区保密办的沟通联系,请其加强对街道保密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提高街道保密工作质量。二是强化业务培训,街道组织各部办共50多名工作人员开展保密工作、公文写作等专题培训,同时选派年轻公务员到区委(府)办代岗培训,全面提升办事人员综合素质。接下来街道将实行一年一次常态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办事人员整体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街道保密工作制度,修订完善《文件保密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街道保密工作落实到位。

(23)着力解决"工作不细心"的问题。一是加大小型工程直接发包审批资料审核力度,从严从细把关,增加复核人复核程序;二是责任单位对本部门所有合同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承办单位意见一栏,发现有问题的合同及时整改;三是建立岗位责任制,对合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责;四是规范管理,所有合同归口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杜绝不完善和不合法的合同出现。

(24)积极整改"存在懒惰现象"的问题。一是加强教育提醒。利用警示教育片、典型问题通报,开展警示教育,增强纪律意识,强化作风建设。1月份,组织观看《打通正风反腐"最后一公里"——2018年度省纪委监委作风暗访警示教育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中层领导干部,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及一线执法人员集中受教,效果良好。二是加强明察暗访。纪工委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针对发现的上班玩游戏、迟到早退等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三是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促进街道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25)着力解决"公务用车经费使用统筹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加强公务用车经费使用统筹管理,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负责统筹落实,严格按照每辆车每年定额标准实行总量包干。二是规范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对公务用车涉及的维修、保养、年审、保险等费用支出,实行事前审批、公开询价、公平竞争,实现降低成本、规范管理。

(26)积极整改"存在私车公养和公车私用的情况"的问题。一是抓好问题线索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纪依法进行核查处置,充分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二是规范公车管理使用。制定出台《龙田街道办事处公务车辆管理办法》,落实"定点停放、集中管理"制度,建立车辆使用、加油卡使用、车辆维修台账,切实抓好公务用车规范管理。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公务用车、油卡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曝光、追责。

(27)着力解决"违规租车和借用企业车辆"的问题。一是对街道各级各部门租车和借用企业车辆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杜绝违规租车、借用企业车辆现象。二是强化纪律规定,明确各单位原则上不得租用车辆,确因公务需要且有上级部门依据的,需向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审批后方可租赁。三是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

11.关于"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的整改情况

(28)积极整改"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的问题。一是立行立改,及时按相关标准对面积超标的办公室进行整改。二是对街道办公场所全面排查,未发现办公场所面积超标问题。三是熟悉掌握相关标准,严格控制办公用房面积,杜绝办公场所超标情况。

(五)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及廉政风险防范方面的整改情况

12.关于"财务管理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29)着力解决"报销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街道财管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针对报销不规范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完善报销手续。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龙田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将社区财务支出纳入街道统一管理,制定财务支出事前请示制度,明确各类财务支出审批权限,细化机动经费申请使用审批流程,用制度约束权力,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减少廉政风险隐患。三是加大对报账资料的审核力度,对报账资料不齐全、手续不完整的坚决退回、不予报销。四是加强对大宗物资的核算,严格执行进出库管理。

(30)积极整改"对外签订合同不严谨"的问题。一是开展合同规范性排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合同逐一进行整改。二是制定《龙田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拟订、审查与审批、授权与签订、核查、归档、履行、争议处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为合同规范管理提供制度遵循。三是强化合同合法性审查,明确所有合同归口司法所审查审定,安排专业法律工作者进行合同审查,提高合同审查质量,杜绝不完善和不合法的合同出现,全面防范法律风险,避免发生合同纠纷。四是加强合同核查,明确各部门在合同签订后,需提交复印件至司法所进行核查,由司法所检查合同要素是否完善、合同签订形式是否规范,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各部门及时整改完善。五是及时开展合同业务培训,对各部门负责人和合同经办人进行培训,指导各部门规范合同签订后、合同备案、合同履行和变更的审核,对报账资料所附的合同进行全面的梳理,对合同要素不齐全的进一步完善。

(31)着力解决"个别部门存在拆单现象"的问题。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减少风险廉政隐患;二是加强对部门负责人、报账员的财经纪律教育;三是加强对报账单据的审核,严格财务报销标准及制度执行,坚决杜绝拆单报销现象,严格执行按级审批制度,对于违反财经报销制度和资料不全的报销单一律不予报销;四是及时开展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熟悉财务报销的标准和制度。

13.关于"招投标领导小组监管存漏洞"问题的整改情况

(32)积极整改"三方报价不严谨"的问题。一是各部办针对该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对报价方了解不深入、比价流于形式等问题,并对发现的相关问题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二是加大审查力度,不仅限于对报价企业的资质、诚信等方面的审查,还要增加对各家报价企业股东、法人、高管及相关从属关系的审查。

(33)着力解决"有些采购没有执行三方比价"及"采购小组把关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制定《龙田街道办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政府采购范围,细化操作流程,强化各方责任,严格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二是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把握执行政府采购三方比价制度标准,严格执行物资采购三方比价制度。三是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学习街道采购制度,熟悉掌握采购的标准和流程。

三、强化政治担当,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街道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情况复杂,问题多样。巡察整改工作既要打好"攻坚战",更要打好"持久战"。两个月的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龙田街道党工委将继续按照区委巡察组提出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建设;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夯实基层执政基础;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等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不断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果,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加快推动龙田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四、各社区关于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竹坑社区:加强党委班子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坪山区竹坑社区党委落实6项整改措施,开展谈话3人次,强化党的建设,组织党员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规范党费收缴;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竹坑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将谈话提醒、"三资"监管、财务监管等工作落实到个人。规范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强化监督监管,优化社区营商环境。

(二)老坑社区: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坚决防范廉政风险

坪山区老坑社区党委落实17项整改措施,制定和完善制度9项,开展谈话10人次。充实完善党建工作内容,提升"三会一课"质量和效果。强化社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优化决策程序,完善对集体资产的监管,堵塞制度漏洞。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档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杜绝违规行为。

(三)南布社区:强化监督监管,切实发挥党委核心作用

坪山区南布社区党委落实22项整改措施,制定和完善8项制度。抓好党建主业,制定《南布社区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扎实推进政治理论学习。深化作风建设,加强警示教育,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规范财务管理,防范廉政风险。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南布社区党委、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规范和监督决策行为。建立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制,严格实施追责问责,提升工作实效。

(四)龙田社区:着力社区党建主业,提高党委政治站位

坪山区龙田社区党委落实16项整改措施,制定和完善制度5项,开展谈话2人次。抓好党建主业,制定年度党建计划表,扎实推进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学习的系统性和针对性。强化党的领导,优化党委决策程序,完善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监管,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培训,进一步提升队伍执行力。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9年2月25日